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關於公司 A 股股票可能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第二次風險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公司 A 股股票可能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二零一七年度業績預計虧損之公告，經初步測算，預計公司 2017 年度將繼續虧損，同時預計公司 2017 年年末淨資產為負。

二、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全年業績為虧損，如公司 2017 年度業績為虧損，或者公司 2017 年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為負，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7 年年度報告披露後將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特別處理。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的預約披露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陳錫坤<sup>#</sup>、葉國華<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